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16: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35,249,260.7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820,486,755.23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18,884,160.72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0,009,727.02 元。因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

配利润为负，所以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0年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董事会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7日